

豐子愷（一八九八～一九七五）

中國著名的漫畫家、音樂家、散文家和翻譯家，  
原是弘一大師在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的學生，  
後也在他座下皈依成為三寶弟子。

我家的房子「緣緣堂」於去冬吾鄉失守時被敵寇的燒夷彈焚毀了。我率全眷避地萍鄉，一兩個月後才知道這消息。

當時避居上海的同鄉某君作詩以弔，內有句云：「見語緣緣堂亦毀，眾生浩劫佛無靈。」第二句下面注明這是我的老姑母的話。

我的老姑母今年七十餘歲，我出亡時苦勸她們同行，未蒙允許，至今尚在失地中。五年前緣緣堂創造的時候，她老人家鎮日拿了史的克（柺杖）在基地上代為擊劃，在工場中代為巡視，三寸長的小腳常常遍染了泥汗而回到老房子裡來吃飯。如今看它被焚，怪不得要傷心，而嘆「佛無靈」。

最近她有信來（託人帶到上海友人處，轉寄到桂林來的），末了說：緣緣堂雖已全毀，但煙囪尚完好，矗立於瓦礫場中。此是火食不斷之象，將來還可做人家。

緣緣堂燒了是「佛無靈」之故。這句話出於老姑母之口，入於某君之詩，原也平常，但我卻有些反感。不指摘某君思想不對，也不是批評老姑母話語說錯，實在是慨嘆一般人對於「佛」的誤解，因為某君和老姑母並不信佛，他們是一般按照所謂信佛的人的心理而說這話的。

我十年前曾從弘一法師學佛，並且吃素。於是一般所謂「信佛」的人就稱我為居士，引我為同志。因此我得交接不少所謂「信佛」的人。但是，十年以來，這些人我早已看厭了。有時我真懊悔自己吃素，我不屑與他們為伍（我受先父遺傳，平生不吃肉類。故我的吃素半是生理關係。我的兒女中有二人也是生理的吃素，吃下葷腥去要嘔吐。但那些人以為我們同他們一樣，為求利而吃素。同他們辯，他們還以為客氣，真是冤枉。所以我有時懊悔自己吃素，被他們引為同志）。因為這班人多數自私自利，醜態可掬。非但完全不解佛的廣大慈悲的精神，其我利自私之欲且比所謂不信佛的人深得多！他們的念佛吃素，全為求私人的幸福。好比商人拿本錢去求利。又好比敵國的俘虜背棄了他們的夥伴，向我軍官跪喊「老爺饒命」，以求我軍的優待一樣。

## 對佛是不可做買賣的

信佛為求人生幸福，我絕不反對。但是，只求自己一人一家的幸福而不顧他人，我瞧他不起。得了些小便宜就津津樂道，引為佛保佑（抗戰期中，靠念佛而得平安逃難者，時有所聞）；受了些小損失就怨天尤人，嘆「佛無靈」，真是「阿彌陀佛，罪過罪過！」他們平日都吃素、放生、念佛、誦經。但他們的吃一天素，希望得到比吃十天魚肉更大的報酬。他們放了一條蛇，希望活一百歲。他們念佛誦經，希望個個字變成金錢。這些人從佛堂裡散出來，說的都是果報：某人長年吃素，鄰家都燒光了，他家毫無損失。某人念《金剛經》，強盜洗劫時獨不搶他的。某人無子，信佛後索得一男。某人痔瘡發，念了「大慈大

悲觀世音菩薩」，痔瘡立刻斷根……此外沒有一句真正關於佛法的話。這完全是同佛做買賣，靠佛圖利、吃佛飯。這真是所謂：「群居終日，言不及義，好行小惠，難矣哉！」

我也曾吃素。但我認為吃素吃葷真是小事，無關大體。我曾作《護生畫集》勸人戒殺。但我的護生之旨是護心（其義見該書序），不殺螞蟻非為愛惜螞蟻之命，乃為愛護自己的心，使勿養成殘忍。頑童無端一腳踏死群蟻，此心放大起來，就可以坐了飛機拿炸彈來轟炸市區。故殘忍心不可不戒。因為所惜非動物本身，故用「仁術」來掩耳盜鈴，是無傷的。我所謂吃葷吃素無關大體，意思就在於此。

淺見的人，執著小體，斤斤計較；洋蠟燭用獸脂做，故不宜點；貓要吃老鼠，故不宜養；又有雄雞交合而生的蛋可以吃得……這樣地鑽進牛角尖裡去，真是可笑。若不顧小失大，能以愛物之心愛人，原也無妨，讓他們鑽進牛角尖裡去碰釘子吧。但這些人往往自私自利，有我無人；又往往以此做買賣，以此圖利，靠此吃飯，褻瀆佛法，非常可惡。這些人簡直是一種瘋子，一種惹人討厭的人。所以我瞧他們不起，我懊悔自己吃素，我不屑與他們為伍。

真是信佛，應該理解佛陀四大皆空之義，而屏除私利；應該體會佛陀的物我一體，廣大慈悲之心，而護愛群生。至少，也應知道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之道。愛物並非愛惜物的本身，乃是愛人是一種基本練習。不然，就是「今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」的齊宣王。

上述這些人，對物則憬憬愛惜，對人間痛癢無關，已經是循流忘源，見小失大，本末顛倒的了。再加之於自己唯利是圖，這真是此間一等愚癡的人，不應該稱為佛徒，應該稱之為「反佛徒」。

因為這種人世間很多，所以我的老姑母看見我的房子被燒了，要說「佛無靈」的話，所以某君要把這話收入詩中。這種人大概是想我曾經吃素，曾經作《護生畫集》，這是一筆大本錢；拿這筆大本錢同佛做買賣所獲的利，至少應該是別人的房子都燒了而我的房子毫無損失。便宜一點，應該是不必逃避，而敵人的炸彈會避開我；或竟是我做漢奸發財，再添造幾間新房子和妻子享用，正規軍都不得罪我。令我沒有得到這些利益，只落得家破人亡（流亡也），全家十口飄零在五千里外，在他們看來，這筆生意大蝕其本！這個佛太不講公平交易，安得不罵「無靈」？

我也來同佛做買賣吧。但我的生意經和他們不同：我以為我這次買賣並不蝕本，且大得其利，佛畢竟是有靈的。人生求利益，謀幸福，無非為了要活，為了「生」。但我們還要求比「生」更貴重的一種東西，就是古人所謂「所欲有甚於生者」。這東西是什麼？平日難於說定，現在很容易說出，就是「不做亡國奴」，就是「抗敵救國」。

與其不得這東西而生，寧願得這東西而死。因為這東西比「生」更為貴重。現在佛已把這宗最貴重的貨物交付我了。我這買賣豈非大得其利？房子不過是「生」的一種附飾而已，我得了比「生」更貴的貨物，失了「生」的一件小小的附飾，有什麼可惜呢？我便宜了！佛畢竟是有靈的。

葉聖陶先生的《抗戰周年隨筆》中說：「……我在蘇州的家屋至今沒有毀。我並不因為它沒有毀而感到歡喜。我希望它被我們游擊隊的槍彈打得七穿八洞，我希望它被我們正規軍隊的大砲轟得屍骨無存，我甚而至於希望它被逃命無從的寇軍燒個乾乾淨淨。」他的房

子，聽說建成才兩年，而且比我的好。他如此不惜，一定也獲得那樣比房子更貴重的東西在那裡。但他並不吃素，並不作《護生畫集》，即他沒有下過那種本錢。

佛對於沒有本錢的人，也把貴重貨物交付他。這樣看來，對佛買賣這種本錢是沒有用的。畢竟，對佛是不可做買賣的。

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桂林

（本文原載於《人間福報》，經豐子愷居士之女豐一吟居士同意本刊轉載）